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佳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林佳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3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在本院簡易法庭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9時43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4,75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